

# 株洲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株教职改领字〔2022〕3号

---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株职改办发〔2022〕3号）、《关于建立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湘职改办〔2020〕13号）、《关于印发<株洲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和<株洲市资深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株教发〔2021〕2号）等有关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一) 坚持以德为先。**把师德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引导教师立德树人，把践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在教师职称推荐和评审中，将师德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对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

**(二) 突出教育教学特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要充分体现教师的职业特点，引导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和评价改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和艺术，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工作能力和教书育人实绩，加强对课堂教学能力的考核，切实改变过分强调学历、论文的倾向，继续教育作为申报参评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以教案、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替代论文要求。

**(三) 丰富职称评价方式。**职称评审采取实地考核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积极探索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评审。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参考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探索学校、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多方评价形式。坚持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倡导“推门听课”“随机抽题说课”等形式，增加基本能力素质的考核。为提高职称评价的准确性，高级职称评审必须设置

业绩述职面试环节(此项工作由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单位组织实施)。

**(四)深化职称改革工作。**逐步下移职称评价重心，适当设置学校考核权重及在评审中的运用。注重用人单位的考核推荐意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体作用，切实推进职称改革的各项工作。

#### **(五)明确职称晋升相关条件。**

1.根据《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湘职改办〔2019〕8号）文件的要求，“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中级职称按规定应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晋升高级职称应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1年为农村学校工作经历。）。”

根据《关于明确部分系列（专业）晋升职称基层工作经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4号）要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文件形式明确辖区内的农村（薄弱）学校并报备。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等组织派遣承担援藏援疆援青援外支教、三区支教、乡村支教等；受市州、县市区教育局组织派遣的“挂职锻炼”“送培到县（乡）”“送教下乡”等服务方式；服务结果须经服务单位及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2.对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20年和30年，目前分别还是初级、中级职称的中小学教师，申报上一级职称时，学历要求可降低一个层级。对长期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中小学

教师，不作论文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和服务基层年限、效果等，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

3. 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问题。晋升副高级必须完成2017—2021年专业科目360学分，晋升中级必须完成2018—2021年专业科目288学分。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株人社函〔2022〕8号），“中小学教师评审（聘）时，公需科目仅提供2020—2022近3个年度”。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设置权重为3%，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分均符合要求得3分。

4. 中小学教师系列分支专业，参照《关于印发<各系列职称下设分支专业名称一览表>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6号）执行。

## 二、推荐评审程序

### （一）全省统一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 1. 推荐申报

各县市区教育局、学校要严格按照《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湘职改办〔2019〕8号）文件的要求，组织好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职称申报工作，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畅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渠道。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则根据省厅文件精神由市州分配参评指标，各县市区和直属单位分别组织推荐。今年涉及民办转公办学校的教师参加职称评审的，无论其人事档案的管理形式，均由所在单

位向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推荐申报，初、中级由县市区组织评审，高级由市教育局组织评审。

## 2. 资格审查

资格初审：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公示工作。

形式审查：县市区人社局和教育局形式审查时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相应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资格复审：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申报人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等负责，复核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申报参评。负责复核的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人。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评委会组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材料复核意见”栏内注明复核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 3. 组织评审

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职称评审，按照“重师德、重教学、重业绩、重贡献”的原则，突出分类评价，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倾向，增加教育教学教研能力评价比重，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 （二）基层中小学教师

## **1. 评审范围**

(1) 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满 54 周岁，且能到设岗学校服务满 6 年的在职在岗教师，方可申报推荐。

(2) 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满 55 周岁，且能到设岗学校服务满 5 年的在职在岗教师，方可申报推荐。

(3) 基层中小学中级教师：符合申报条件且能到设岗学校服务满 4 年的在职在岗教师，方可申报推荐。

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可按规定程序和条件对岗（附件 1）申报。为确保本次设岗有序实施，我市范围内的中小学教师申报本市的基层中小学教师岗位，原则上除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及石峰区中小学的教师可以申报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的岗位外，其它各县市区的教师只在本县市区内对岗申报。

## **2. 推荐评审程序**

(1) 公布岗位设置计划。基层中小学教师岗位按照《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年度正高级、副高级基层中小学岗位设岗数量、设岗学校、基本要求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汇总后向社会公布；中级基层中小学岗位设岗数量、设岗学校、基本要求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汇总后报市职改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申报人可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或基层中小学教师

系列职称评审，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种类型的职称。

(3) 各单位组织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综合考核、确定拟推荐人选、形式审查等程序，在9月20日前向设岗学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按照岗位数1:2推荐参评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则按照省厅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基层中小学中级教师也参照此程序按照岗位数1:2由各县市区自行组织申报评审。

### **(三) 资深乡村教师**

#### **1. 评审范围**

凡在乡村学校从教累计满30年的男教师、满25年的女教师，且截止2022年12月31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申报时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目前还是中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标准的教师。

#### **2. 推荐评审程序**

(1) 资深乡村教师职称认定在基层中小学教师评审时统筹评审，单列评价认定。

(2) 资深乡村教师职称评审不受通过比例和职数限制。评审中主要考查申报教师的基本条件、近5年教学工作量。对于不符合基本条件，或者近5年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的，不予以认定。各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负责实地核查，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将组织抽查。

(3) 资深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的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通过资深乡村教师职称制度取得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教师，原则上退休前不再调离学校。

### 三、其它有关要求

#### (一) 申报材料整理及提交时间

1. 申报全省统一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及“基教高”的，按照《湖南省中小学（含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及评审材料要求》（附件2、附件3）整理材料。申报材料、实地考核材料装参评资料袋（一）；集中评审材料和加分材料及评审表（一式二份）、公示表等装参评资料袋（二）一并上交。申报资深乡村教师的，按照《株洲市2022年资深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附件4）整理一袋材料上交。

2. 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材料提交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至14日。

10月12日：攸县、茶陵县、炎陵县、云龙区

10月13日：醴陵市、渌口区、石峰区、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10月14日：市直单位、天元区、荷塘区、芦淞区

(二) 组织好实地考核。各县市区教育局及直属单位、民办学校须于10月底前组织完成实地考核（市教育局、市人事局将组织督查），并报送参评人员量化计分表中实地考核计分汇总表，表格要有相关负责人签字和单位公章。电子稿发至邮箱：  
16941016@qq.com。

联系人：李建明；联系电话：0731－22663736。

**(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推荐参评人员公示、实地考核结果等均须按要求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级要在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分级负责制的要求做好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举报信息应逐项予以调查核实，及时报告和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如举报内容调查属实，要对涉及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出现重大舞弊或失职事件的单位，要责成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出深刻检讨，并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评对象如被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的，要立即终止其参评资格；已获推荐资格的，即行取消其获得的相应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一律予以撤销。有关专家或工作人员如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1. 株洲市各县市区 2022 年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岗位设置计划表
2. 湖南省中小学（含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3. 湖南省中小学（含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 4. 株洲市 2022 年资深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 要求及种类

株洲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 办公室

株洲市中小学教师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

株洲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

---

## 附件 1

# 株洲市各县市区 2022 年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 岗位设置计划表

县市区	正高级设置			副高级设置			联系人及电话
	岗位数	学校	学科要求	岗位数	学校	学科要求	
天元区	0			1	雷打石中学	数学、英语优先	胡润香 0731-28665200
				1	三门小学	小学语文学科优先	
云龙区	0			1	云田中学初中部	初中音乐	张万红 0731-28689773
渌口区	0			1	淦田镇中心学校	初中体育	袁良杰 0731-27610667
				1	龙门镇春风小学	小学信息技术	
				1	朱亭镇中心学校	初中历史	
				1	龙潭镇中心学校	初中政治	
				1	渌口镇漂沙井中学	初中体育	
				1	龙船镇中心学校	初中美术	
				1	南洲镇中心学校	初中化学	
				1	渌口区第三中学	高中化学	
醴陵市	1	孙家湾镇 樟木岭中 学	学科不限	1	王仙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学科不限	朱 敏 13467734005
				1	沩山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学科不限	
				1	东富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学科不限	
				1	孙家湾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学科不限	
				1	船湾镇中心学校小学部	学科不限	
				1	明月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学科不限	
				1	明月镇中心学校小学部	学科不限	
				1	嘉树中心学校中学部	学科不限	
				1	均楚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学科不限	
				1	石亭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学科不限	
				1	板杉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学科不限	
				1	枫林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学科不限	
				1	官庄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学科不限	
				1	李畋镇中心学校初中部	学科不限	
				1	李畋镇中心学校小学部	学科不限	

县市区	正高级设置			副高级设置			联系人及电话
	岗位数	学校	学科要求	岗位数	学校	学科要求	
攸县	1	攸县第三中学	高中语数外物化生	1	攸县鸾山镇中学 漕泊小学	小学科学	谭志刚 0731-24211875
				1	攸县黄丰桥镇中学	初中语文	
				1	攸县新市镇钟佳桥中学平升小学	小学语文	
				1	攸县丫江桥镇中学	初中语文或初中化学	
				1	攸县莲塘坳镇中学阳升观小学	小学数学	
				1	攸县江桥街道鸭塘铺中学奥林小学	小学语文	
				1	攸县新市镇大同桥中学中心小学	小学数学	
炎陵县	1	策源乡学校	初中英语化学生历史	1	下村乡学校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物理	罗国健 0731-26229364
				1	中村瑶族乡平乐学校	初中英语 初中化学 初中历史	
				1	鹿原镇东风学校	信息技术 小学语文 小学数学	
				1	策源乡学校	中学数学 中学语文 中学英语	
				1	船形乡学校	中学语文 小学英语 中学政治	
株洲市教育局	0			1	株洲市实验学校	综合实践	凌 噢 17773376788
合计	3			39			

说明：1. 基本要求：符合《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湘职改办〔2019〕8号）条件要求，取得“基教正高”后在设岗学校服务期限为6年，取得“基教高”后在设岗学校服务期限为5年，服务期内仅限在设岗学校聘任、不得再申报参与全省统一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不得调动到非设岗学校。

2. 10万以上农村人口的县市区可以申报设置1名基层正高级岗位；本年度有副高级和中级岗位空缺的农村中小学校原则上不申报“基教高”和“基教中”。